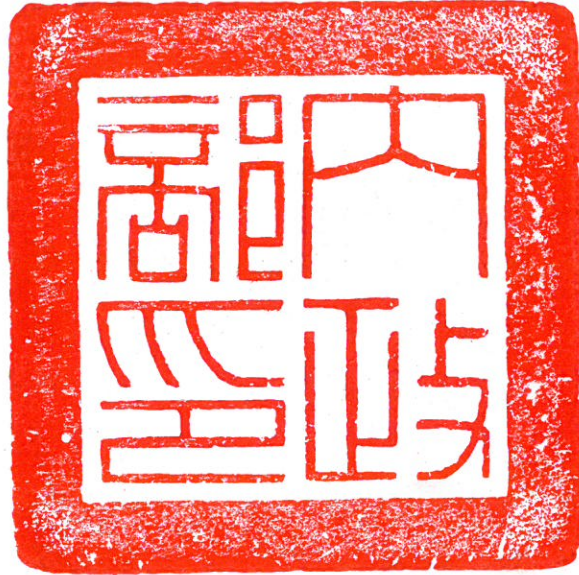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13735號



主旨：為「嘉南埤圳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分區調整暨嘉南埤圳重要濕地範圍訂正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、第17條規定及107年4月27日107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本部上開會議決議及計畫內容，修正本部106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60815244號公告辦理「嘉南埤圳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公開展覽說明會之濕地功能分區暨嘉南埤圳重要濕地範圍訂正，其內容如下：

(一)太平圳(臺南市境白河區境內)：原劃設為核心保育區，配合現況開放使用之情形，調整為環境教育區。

(二)加走埤(嘉義縣太保市境內)：為濕地完整性及管用合一需要，增加位於嘉義縣太保市白鴿厝段446-5地號之加走埤1筆土地。

二、公開展覽時間及地點：「訂正嘉南埤圳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範圍圖自107年9月10日起至10月10日止於臺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公開展覽30日。

三、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臺南場次：107年9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整假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2樓簡報室(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)召開。

(二)嘉義場次：107年9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整假嘉義縣政府201會議室(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)召開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格式(如附件)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。

五、本案計畫書、圖及公開展覽案公民或團體意見表等相關資料可至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）下載。

部長徐國勇

